

沈阳海关关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沈阳海关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2021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稳步推进主动公开。

1. 持续加强主动公开力度。完成所属预算单位 2021 年预算和 2020 年决算信息公开。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对 2014 年以来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并集中统一公开。全年依托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1062 条。

2. 多措并举加强政策解读。依托“全国疟疾日”等主题活动，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制作展板、印发宣传册等形式深入企业、社区、校园进行宣讲。充分运用视频、图解等形式，在微信、微博、网站进行政策解读。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态势，创新运用实时连线、网络直播等方式，实现海关政策宣讲“云端化”，其中“AEO 专场信用培育”专场在线观看达 2.9 万人次。

3.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在网站开展在线调查征集活动 6 次，实时公开调查结果。答复网站业务咨询留言 92 条，答复省、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留言 16 条。承办人大、政协建议

提案 12 件（主办件 1 件、分办件 11 件），办复率、代表满意率均达到 100%，按规定在门户网站公开主办件复文，主动接受代表委员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

制作《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常见问题及解答》，为隶属海关单位依申请公开咨询答复提供统一口径。模拟申请人向各隶属海关发起依申请公开咨询测试。对本关已办理的依申请公开事项进行案例分析。2021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其中，沈阳海关本级机关受理 3 件，已全部按期办理并进行答复；隶属海关受理 2 件，按期办理答复 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未出现因信息公开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事。

（三）强化平台建设。

完成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升级上线工作。在网站首页设置“数说海关”模块，优化统计数据栏目，通过可视化图表及时展现数据，并提供下载功能。不断提升沈阳海关 12360 热线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完成与地方 12345 热线整合归并，全年共接听咨询电话 18297 次。强化政务新媒体管理，2021 年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31 条，在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571 条。

（四）强化监督保障。

落实政务公开要求，制定沈阳海关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措施。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日常监督，编制沈阳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开展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专题调研，掌握基层政府信息公开

现状。将政府信息公开常见问题 83 个和 14 个相关文件进行汇编，为基层工作实操提供政策支撑。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隶属海关考核指标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		
行政强制	78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申请人撤销申请	1	0	0	0	0	1
	(七) 总计		4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2020 年年报中共提到 3 个问题，一是各单位、部门对《条例》学习掌握不足，落实主动公开要求的意识还不够；二是隶属海关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存在明显短板；三是政策解读能力与总署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2021 年，沈阳海关本级机关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一是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常见问题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汇编（2021 年）》，为各单位、部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政策支撑；编制《沈阳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1 版）》，明确主动公开主体责任和公开时限。二是加大对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指导，开展基层政务公开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三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13 篇政策解读被总署 12360 微信公众号采用，是去年同期的 3.25 倍。

（二）目前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专业性有待提高。二是对当年发布的政策解读能力还有待加强。三是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能力水平仍有差距。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事项信息处理费。